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華網科技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控股股東減持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DC告知，其擬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7%權益，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CD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銷售股份3.5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000,000股銷售股份予承配人。於本公告日期，承配人已(i)確認根據配售事項認購各自之銷售股份數目，合共為5,000,000股股份；(ii)確認彼等根據配售事項認購銷售股份為不可撤回。銷售股份之買賣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CDC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擁有80,268,6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0%，而CDC將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因此而恢復至約25.10%之水平，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DC Corporation(「CDC」)告知，其擬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7%權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CD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 Interactive (BVI) Limited(「China M」)與新百利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予承配人(「承配人」)，每股銷售股份為3.50港元(「配售事項」)。承配人乃獨立於CDC、本公司、CDC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無關連，亦非CDC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告日期，承配人已(i)確認根據配售事項認購各自之銷售股份數目，合共為5,000,000股股份；(ii)確認彼等根據配售事項認購銷售股份為不可撤回。銷售股份之買賣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CDC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擁有80,268,6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0%，而CDC將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因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以下為緊接出售銷售股份前及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i>CDC及本公司其他 關連人士</i>	85,268,660	79.56%	80,268,660	74.9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000,000	4.67%
其他公眾股東	21,904,981	20.44%	21,904,981	20.43%
股份總數	<u>107,173,641</u>	<u>100.00%</u>	<u>107,173,641</u>	<u>100.00%</u>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來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葉克勇先生及毛洪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長禹先生、汪安蓀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刊登。